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撤诉/一审未开庭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或被告之一
- 涉诉金额：一起案件撤诉，涉及金额 6.9 万元；其余 221 起案件尚未开庭，涉及金额 15,244.6 万元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已撤诉案件对上市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其余 221 起案件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亿阳信通”）此前收到北京金融法院及哈尔滨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法律文书，涉及 222 名投资者以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为由对公司提起民事诉讼，详见公司 2022 年 2 月 26 日、3 月 31 日及 4 月 30 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2）和《亿阳信通关于新增涉及投资者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25 及临 2022-041）。

截至目前，上述 222 起案件审理进展情况如下：

一、诉讼情况概述：

1、诉讼当事人：

原告： 合计 222 名自然人

被告：亿阳信通、亿阳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邓伟、邓清、曲飞、田绪文、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原告的诉讼请求：

1) 判决被告赔偿原告各项经济损失，包括投资差额损失、佣金损失、印花税损失及利息损失等共计人民币 15,251.5 万元。

2) 判决被告承担案件全部诉讼费用。

3、主要事实与理由

2021 年 12 月 28 日，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下发的《行政处罚决定书》（【2021】1 号），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详见公司 2021 年 12 月 29 日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披露的《亿阳信通关于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黑龙江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及<市场禁入决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1-122）。

二、相关诉讼的进展情况：

1、日前，公司收到北京金融法院（2022）京 74 民初 689 号民事裁定书，由于原告沈云飞未在规定期限内预交案件受理费，按沈云飞撤诉处理，涉及金额 6.9 万元。

2、其余 221 起案件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阶段，合计涉诉金额为 15,244.6 万元。

三、其他说明

1、已撤诉案件对公司损益不产生影响。

2、其余 221 起案件目前均处于尚未开庭审理状态，未产生具有法律效力的判决或裁定，故公司目前暂时无法判断其对公司损益所产生的影响。

公司高度重视相关涉诉事项，并聘请了专业法律团队积极应诉，尽最大努力妥善处理相关涉诉事项，依法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涉诉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有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亿阳信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31日